

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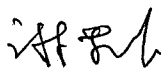
本人作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在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进行委托理财，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理财产品、信托产品、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及其它根据公司内部决策程序批准的理财对象及理财方式，投资额度在人民币 1.5 亿元额度内滚动使用，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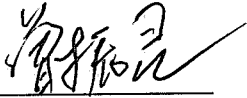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谢获宝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回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曾振灵